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珠斗府办〔2021〕9号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斗门区农产品质量认证、农业知名品牌和“菜篮子”基地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园区、各镇人民政府和白藤街道办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市属驻斗门有关单位：

《斗门区农产品质量认证、农业知名品牌和“菜篮子”基地奖励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

斗门区农产品质量认证、农业知名品牌和“菜篮子”基地奖励办法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“菜篮子”基地建设，促进品牌农产品培育，提升斗门农业品牌知名度，助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进一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民群众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农业部关于推进“三品一标”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农质发〔2016〕6号）、《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2007年第11号令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20年度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20〕143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：获得农产品认证（认定）、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或被评定、授予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称号的单位。凡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登记，依法从事农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的企事业单位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等获证主体，其当年新获得农产品认证（认定）、农业知名品牌和“菜篮子”基地认定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评定，且不存在被有权机构提出警告、改正、暂停使用或撤销等处罚情形的，均可以申报奖励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认证（认定）农产品包括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（即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）、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；农产品区域公用

品牌是指由国家、省级部门或社会组织评定或授予的，建立在区域内独特自然资源或产业资源的基础上，借助区域内农产品资源优势的区域品牌称号，如“中国 xx 之乡”等。

第四条 斗门区农产品质量认证、农业知名品牌和“菜篮子”基地奖励资金由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和区级财政预算安排。加大对农业品牌培育推广力度，鼓励、扶持品牌农业发展。

二、奖励条件、标准及要求

第五条 奖励基本标准：

（一）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，对单个类别无公害农产品一次性奖励 3 万元；多于 1 个产品的，每增加 1 个奖励 2000 元，每个申请主体奖励金额最高不超 4 万元。

（二）获绿色食品认证的，对单个绿色产品一次性奖励 4 万元；多于 1 个产品的，每增加 1 个奖励 2500 元，每个申请主体奖励金额最高不超 6 万元。

（三）获有机产品认证的，对单个类别有机产品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多于 1 个产品的，每增加 1 个奖励 5000 元，每个申请主体奖励金额最高不超 8 万元。

（四）获农产品地理标志或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登记的，对获得单位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（五）入选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目录产品的，对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3 万元；多于 1 个产品的，每增加 1 个奖励 5000 元，每个申请主体奖励金额最高不超 5 万元。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的，对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多于 1 个产品的，每增加

1 个奖励 1 万元，每个申请主体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6 万元。

（六）被评定或被授予为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，每个品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（七）被认定为省级“菜篮子”基地或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被认定为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产品加工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第六条 奖励规则：

（一）同一产品在同一有效期内只奖励一次，证书过期后不再受理申请。

（二）只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，未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不予奖励。

（三）同一主体不同生产基地的多个认证产品，以及在原基地上新增扩项的同类型认证产品，均按照同一主体多个产品进行奖励，受最高奖励金额约束。专业合作社及其社员企业属同一法人的，视为同一主体，认证产品奖励按相应条款执行。

（四）不同申报主体属同一法人，或不同申报主体不同法人但同一生产基地的农产品取得认证（认定）的，按照一个生产基地的标准进行奖励。

（五）同一主体的认证产品中，部分农产品同时获得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中两种以上认证的，按其中认证奖励标准最高的进行奖励，不作累计重复奖励；其他只获得一种认证的产品按相应奖励类型另行执行。

（六）同一农产品获得更高级别认证（认定）的，按所获最高

级别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。若在获较高级别认证（认定）前已领取奖励，可按较高级别的奖励标准补足差额。

（七）同一农产品经不同认证机构认证颁发同一类型证书的，只对其中一种类型进行奖励。

（八）同一基地同时被认定为省级“菜篮子”基地或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的，只奖励其中一项称号。

（九）申请有机产品认证奖励的产品，须到市区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，并由省农业农村部门认可的机构进行认证。

（十）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的生产规模须达到相关要求，植物类（不含菌类）种植基地认证规模达到 100 亩；食用菌生产基地认证规模达到 10 万袋（菌棒）；肉牛、肉猪、山羊养殖基地认证规模年出栏分别达到 100 头、200 头、300 头；鹅、鸡、鸭养殖基地认证规模年出栏分别达到 5000 羽、1 万羽、1 万羽；青蟹、虾、鳊鱼、笋壳、甲鱼等 high 值水产品养殖基地认证水面规模达 30 亩；草鱼、鲢鱼、黑鱼、鲈鱼、黄骨鱼、罗非鱼等普通水产品养殖基地认证水面规模达 50 亩。

（十一）对于往年已取得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农业类）奖励的，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不再进行奖励。

三、申报、核发程序

第七条 奖励资金申报审批程序主要有四个环节，分为主体申请、专家评审、区级审定和资金划拨。

（一）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每年发布申报通知，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，由从事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的企事业单位、农村

经济合作组织及其它经济组织等获证主体自行申报。

(二) 申请单位填写《斗门区农产品质量认证、农业知名品牌和“菜篮子”基地奖励申报表》，连同当年获得的认证(认定)证书原件、企业农产品质量管理制度、农产品生产纪录、农业投入品使用纪录、农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装订成册(一式三份)，在镇(街道)农业部门加具审核意见后，报送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。

(三) 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评审，将专家评审结果报送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将获奖候选名单在斗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，无异议的报区政府审定。

(四) 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后，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划拨奖励资金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第八条 获证农产品的农业经营主体应当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健全农产品生产纪录、农业投入品使用纪录，强化生产过程监管，保证农产品质量。规范使用农产品认证(认定)标识，不断提升农产品和企业的品牌形象，努力提高农产品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，自觉接受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未按相关规定对认证农产品进行管理的，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所属主体进行整改，未达到管理规定要求之前不受理该主体申请本办法奖励。

第九条 有效期内的认证(认定)农产品在各级专项检查、例行检测、抽检中出现不合格，或消费者投诉反映存在农残超标等

问题且经核查属实，或出口产品被国外索赔且经核查属实的，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向发证（登记）机构提请撤销认证资格，自事件发生当日起3年内该主体的所有认证产品均不得申请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奖励。

第十条 本办法奖励的单位，经审查、举报、投诉等方式发现有骗取奖励资金行为且经核查属实的，取消该单位本次奖励资格，已领取奖励资金的追回奖励资金，自事件发生当日起，5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申报本办法以及其他区级农业项目扶持。

第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认证农产品的主体及认证产品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二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批程序，确保奖励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财政部门负责将奖励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。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或改变奖励资金用途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2018年11月16日发布的《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斗门区农产品质量认证、农业品牌名牌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时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。

附件：斗门区农产品质量认证、农业知名品牌和“菜篮子”
基地奖励申报表

附件



斗门区农产品质量认证、农业知名品牌和 “菜篮子”基地奖励申报表

申报主体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申报奖励类型: _____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

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印制

斗门区农产品质量认证、农业知名品牌和 “菜篮子”基地奖励申报表

申报单位:(盖章)

申报时间: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申报主体名称 | | | |
| 生产基地地址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联系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单位类型 | 机关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农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组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
| 认证农产品类型及数量 | 无公害农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个, 申请奖励 _____ 万元 绿色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个, 申请奖励 _____ 万元 有机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个, 申请奖励 _____ 万元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个, 申请奖励 _____ 万元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个, 申请奖励 _____ 万元 “粤字号”农业品牌目录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个, 申请奖励 _____ 万元 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个, 申请奖励 _____ 万元 省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个, 申请奖励 _____ 万元 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个, 申请奖励 _____ 万元 | | |
| “菜篮子”基地类型及数量 | 省“菜篮子”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个, 申请奖励 _____ 万元 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个, 申请奖励 _____ 万元 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产品加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个, 申请奖励 _____ 万元 | | |
| 认证农产品奖励金额 | 万元 | “菜篮子”基地奖励金额 | 万元 |
| 申请奖励资金总额 | 万元 | | |

政策解读：《斗门区农产品质量认证、农业知名品牌和“菜篮子”
基地奖励办法》